



(上接第7版)

3、财产性收入

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及投资账户增值等资本利得;房屋、车辆等财产租赁所得及转让所得;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知识产权收入。

4、转移性收入

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及各类养老保险金;被征地人员及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土地征用一次性安置费;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人身伤害赔偿中的生活补助费、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继承性所得、赠予所得、偶然所得。

(二)刚性支出

1、教育刚性支出:

就学困难家庭(全日制大学本科含职业教育及以下),在核定家庭收入时,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学龄前阶段:以幼儿园实际收费为准,如不能提供收费凭证的,以教育部门提供的平均值为准,民办农村每学期2000元;民办城镇每学期4000元。

(2)义务教育阶段:以教育部门测算必要的所需生活费、学习费平均值计算,小学费用为3000元/年,初中阶段费用为4000元/年。

(3)普通高中:以所在学校实际收费为准,不能提供收费凭证的,以教育部门测算必要的所需生活费、学习费平均值计算,费用为6000元/年。

(4)中职教育:以所在学校实际收费为准,不能提供收费凭证的,以教育部门测算必要的所需生活费、学习费平均值计算,费用合计4000元/年。

(5)大学(本科、专科、高职):学费以就读学校出具的实际缴纳费用为准。

2、因病支出:

以前十二个月医疗费用中个人承担部分来认定因病支出,认定依据为医保部门出具的或本人所能提供的合法凭证为准。

3、生活性支出:

(1)因病就诊所需的合理交通食宿费用。

(2)在外务工的合理租房等必要开支。

(三)否决条件

下列人员原则上不列入低收入农户:

(1)行政、事业正式在编人员。

(2)本户籍内共同生活在一起,统一分配经济收入的家庭成员中有行政事业正式在编人员的,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收入农户标准线的。

(3)本户籍内共同生活在一起,统一分配经济收入的家庭成员中有二套以上商品房或在城镇有门面房(店面、商铺),且租金收入超过当地低收入农户标准线的。

(4)拥有生活用汽车,原则上以车辆购置计税价格10万元以上的为限制标准。

(5)注册有企业(30万元以上)并正常经营的。

(6)人均存款超过有一定额度的家庭(家庭人均存款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即:43056元),但因病因灾等特殊原因产生借款,经扣减后达不到低收入认定标准线的除外。

(7)长期举家外出、无法联系的。

(8)低收入认定对象不配合调查亦不愿意列入,且不同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暂不列入,但应加强对该户的经济情况跟踪。

(9)其他经当地核实认为明显不符合低收入农户认定条件的。

收入的计算方法:实际年人均收入=(低收入农户上年度家庭总收入-刚性支出)/家庭人口数)。

六、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政策

摘自: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永民[2017]76号)

(一)救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其家庭的医疗、就学等刚性支出费用较大,人均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1)患大病重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的;

(2)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包括本科、专科)、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

已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困境儿童不再纳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二)基本原则

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托底线、救急难、保民生、可持续原则。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原则。

(三)救助条件

经审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列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

1、个人支出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和就学等刚性支出较大,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包含医疗费用、就学学费支出。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社保规定特殊疾病、罕见病或其他重大疾病、遭受重大意外事故等情形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扣除社保、各类保险及理赔后,由个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不含就医交通费用、住宿费用及雇人陪护费用等)。

就学费用是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在开学时实际缴纳的一学年学费,超过8000元的,按8000元计算。

2、家庭财产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1)家庭货币财产:家庭成员人均货币财产总额低于提出申请时我市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

(2)家庭房产: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居改非房屋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家庭成员名下除农村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村新村住房或一套商品房外,家庭成员名下无其他商品住房。

(3)家庭机动车辆: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普通二轮摩托车除外)等。

(四)申请程序

申请人或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镇(街、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永康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申请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申请表》,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和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2)医疗证明(病历或出院小结)、入学通知书或在校证明;

(3)医疗费用发票、学费发票等刚性支出费用证明材料;

(4)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情况及收入证明;

(5)银行帐号等其他需要的材料。

受理、审核、审批、救助金发放等程序,依照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和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救助标准

在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费用超过家庭总收入的,救助金按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全额救助;家庭刚性支出费用未超过家庭总收入,但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救助金按照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给予救助。

经审批核准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核发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证,有效期一年,一年后自动终止。如家庭依然困难,可重新申请救助。

七、困境儿童救助政策

摘自:市政府《关于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意见》(永政办发[2016]132号)

(一)保障对象

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保障制度所包含的对象主要有:

1、孤儿

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共分两类:第一类为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第二类为社会散居的孤儿。

2、困境儿童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具体包括:

父母双方均失踪(失踪2年以上,下同)、服刑(服刑1年以上,包括强制戒毒等,下同)、重残(一、二级残疾,下同)或长期患重病(患重病1年以上无抚养能力,下同)。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服刑、重残或长期患重病以及再婚等情形无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父母一方失踪,另一方服刑、重残或长期患重病。

父母一方服刑,另一方重残或长期患重病。

(2)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罕见病、重残儿童。重病和罕见病包括艾滋病、白血病、自闭症、脑瘫、先天性心脏病、恶性肿瘤、尿毒症、重度精神病等各种重大疾病。

(3)低保家庭其他儿童。指持有有效期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家庭中的未成年人(重残、患重病和罕见病儿童除外)。

3、流浪未成年人

指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

(二)保障举措

1、有效拓展安置渠道。

各镇(街道、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帮助孤儿和困境儿童更好融入社会。

(1)亲属抚养。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要依法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鼓励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孤儿监护人;没有前述监护人的,由其父母所在单位或其住所地的村(社区)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并做好妥善安置工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机构养育。由民政部门监护的孤儿,可以在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安置,也可以实施家庭寄养,其中重度残疾孤儿原则上实行机构集中养育。

(3)家庭寄养。由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村(社区)担任监护人的,可由监护人对有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的家庭进行评估,选择抚育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

(4)依法收养。积极开展孤儿国内收养工作,依法办理登记及相关手续。对寄养的孤儿,寄养家庭有收养意愿的,应优先为其办理收养手续。

继续积极稳妥开展涉外送养,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对父母服刑、强制戒毒等事实无人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应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并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对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危险状态的,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监护资格的自然人或者单位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司法、公安、镇(街道、区)和村(社区)以及父母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签署监护权转移协议,并落实有关援助政策。

(6)加强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对于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可延长其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救助和教育时间。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可由儿童福利机构安置。

(7)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广泛开展社会结对助养,积极倡议和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开展定期走访、捐款捐物、结对帮扶、周日家庭寄托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的相关服务,帮助提高儿童福利制度资源配置效率。广泛开展针对儿童的公益创投及慈善救助和帮扶项目。

2、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按分类施保、适度普惠的原则,建立完善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1)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福利机构养育孤儿的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我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70%确定;社会散居孤儿的年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按不低于我市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的60%确定,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

(2)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按照我市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低保、低保边缘重病、罕见病、重残儿童,按照我市社会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低保家庭中的其他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照低保标准全额发放。

上述各类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同一对象具有不同身份的,原则上就高享受,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孤儿、困境儿童,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1]58号)规定给予动态价格补贴。

对依法被收养的孤儿,查找到生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自被收养、查找到生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养义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相关基本生活补贴,不再纳入政府供养福利保障范围。

持有有效期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的家庭中的儿童,自其家庭被取消相应救助资格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不再纳入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保障范围,其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仍就读全日制院校的,继续为其提供福利保障,如为非在校生的,一次性发放6个月基本生活补贴后,不再纳入政府供养福利保障范围,从次月起停止发放相关基本生活补贴。

(三)孤儿、困境儿童医疗康复保障、住房保障、就业保障。

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60号)执行。

